

登記費：按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之 1/1000 計徵

書狀費：一張 80 元

S0700000200-1

收件 件	日期	年 月 日 時 分	收件 者章	連件序別 (非連件 者免填)	共 件	第 件	登記費	元	合 計	元
	字號	字第 號					書狀費	元	收 據	字 號
							罰 鍰	元	核算者	

土 地 登 記 申 請 書									
(1) 受理 機關	台南市 安南地政事務所 ☐ 跨所申請			資料管 轄機關	縣 市 地政事務所	(2)原因發生 日 期	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(註：被繼承人死亡日)		
(3)申請登記事由 (選擇打√一項)				(4)登記原因 (選擇打√一項)					
☐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				☐ 第一次登記					
☒ 所有權移轉登記				☐ 買賣 ☐ 贈與 ☐ 繼承 ☒ 分割繼承 ☐ 拍賣 ☐ 共有物分割 ☐					
☐ 抵押權登記				☐ 設定 ☐ 法定 ☐					
☐ 抵押權塗銷登記				☐ 清償 ☐ 拋棄 ☐ 混同 ☐ 判決塗銷 ☐					
☐ 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				☐ 權利價值變更 ☐ 權利內容等變更 ☐					
☐ 標示變更登記				☐ 分割 ☐ 合併 ☐ 地目變更 ☐					
☐				☐					
(5)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		詳如 ☐ 契約書 ☒ 登記清冊 ☐ 複丈結果通知書 ☐ 建物測量成果圖 ☐							
(6) 附繳 證件	1. 登記清冊 1 份			4. 被繼承人除戶謄本 1 份			7. 遺產稅完稅證明書正影本各 1 份		
	2. 繼承系統表 1 份			5. 繼承人戶籍謄本○份			8. 土地、建物所有權狀正本或切結書○份		
	3. 分割協議書正副本各 1 份			6. 繼承人印鑑證明○份			9.		
(7)委任 關係	本土地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王○成 代理。複代理。 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，並經核對身分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(複代理人)願負法律責任。 代理人印章								
(9) 備 註	本人並非以代理申請土地登記為業，且未收取報酬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 代理人印章 本人未給付報酬予代理人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 申請人印章 (註：代理人非申請人且無地政士資格者，務必填寫並由權利人、義務人及代理人三方簽章。)								
(8)聯絡 方式						權利人電話 0912-345678 義務人電話 代理人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不動產經紀業名稱 及統一編號 不動產經紀業電話			

